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中青联发〔2017〕18号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 大学生的回信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联：

8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回信，勉励同学们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用青春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华彩篇章。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在团员青年群体中得到迅速传播，引起热烈反响。各级共青团、学联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组织引导团员青年深入学习领会回信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当代青年肩负的历史使命和成长发展的正确道路，自觉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永远紧跟党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和更加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对广大青年的要求上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充分肯定青年在党的事业和国家民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作出的重大贡献，高度重视青年成长发展，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给先进青年代表回信，为广大青年健康成长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我们党的未来和希望”“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党与青年的紧密联系，深刻揭示了青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程中发挥的重大作用，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深切关怀和殷切期待。

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回信，内涵丰富、语重心长，指明了当代青年树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的关键环节和实现路径，揭示了青年成长发展的内在规律，阐述了当代青年的责任和使命，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同学们学习延安精神，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体现了当代中国青年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广大青年要充分认识到，理想指引人生方向，信念决定事业成败。没有理想信念，就会导致精神上“缺钙”。一个人在青年时代确立的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对自己成长和人生奋斗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只有把自己的人生追求同国家发展进步、人民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找到自身健康成长的正确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一批又一批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为之奋斗。广大青年要充分认识到，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都要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谋划人生、创造历史。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就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当代青年应当认清自身的历史责任和使命，勇敢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努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在亿万人民为实现中国梦而进行的伟大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用青春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

的华彩篇章。广大青年要充分认识到，坚定的理想信念必须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要坚持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立足本职、埋头苦干，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努力在改革开放中闯新路、创新业，不断开辟事业发展新天地。

二、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团员青年的学习宣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的热潮

各级共青团、学联组织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与正在开展的“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宣传教育和从严治团等全团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立足自身实际广泛组织学习教育活动，积极运用新媒体手段设计开展宣传解读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总书记的关怀厚爱与殷切期望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广大团员青年的心上。

一是**广泛开展学习活动**。把学习回信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结合起来，与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的“青春故事”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领会回信精神，努力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组织学校基层团支部以秋季开学为契机，集中开展学习贯彻回信精神主题团日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

年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提升“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

二是加强全媒体宣传。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团属宣传思想舆论阵地作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组织重点文章等方式，对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进行深入阐释解读，大力宣传回信内容在广大青年中引起的强烈反响，深入报道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学生学习宣传贯彻回信精神的积极成效，集中展示各级团学干部、大学生骨干、高校学生理论社团等对回信精神的学习成果，积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综合运用各级团属网站、新媒体矩阵、“青年之声”、校园媒体等平台，围绕回信精神广泛开展贴近青年的网络主题活动，把党的要求更便捷、更有效、更广泛地传播到广大青年中去。

三是发挥榜样示范作用。积极选树创新创业青年榜样、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大学生“自强之星”等青年典型，组织他们紧紧围绕对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的学习思考，结合自身的学习成长经历，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分享活动，与更多的青年互动，让更多的青年受益，影响带动更多青年不忘初心跟党走。大力宣传各行各业青年典型的青春故事和精神品格，影响带动更多青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励志勤学、刻苦磨练，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

三、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为指引，团结带领团员青年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各级共青团、学联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为指

引，教育引导团员青年不断坚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信心决心，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不忘初心，艰苦奋斗，努力在决胜全面小康的具体实践中贡献青春力量、展现青春风采。

一是引导团员青年树立远大抱负，坚定理想信念。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和“四进四信”活动为抓手，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深入交流学习体会，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把党对青年的要求转化为内心自觉、落实为实际行动。广泛开展以学习“延安精神”为代表的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团结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不断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二是组织团员青年扎根中国大地，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针对团员青年现实需求，深入开展“一带一路”调研、红色教育、中央国家机关大学生（“紫光阁”）实习计划、大学生实习等活动，组织青年学生深入实际了解国情民情，在现实比较中增进理性认同。在寒暑假期间集中开展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一线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受教育、长才干。大力推动共青团员实名注册青年志愿者，引导团员青年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专项行

动和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深入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三是动员团员青年在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紧紧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动员团员青年深入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给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带来的新成果新面貌，给青年学习生活带来的新感受新变化，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深化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阳光跟帖”行动，大力推进“中国青年好网民”主题活动，团结广大团员青年旗帜鲜明地开展网络舆论引导，响亮地发出“青年好声音”。

各级共青团、学联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支持广大青年服务国家社会发展、创新创业创优。要抢抓国家制定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重大机遇，坚持党管青年原则，科学组织实施，健全各级规划体系，形成促进青年发展的新动力。要依托“青年建功十三五·青春献礼十九大”主题实践，实施好“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突出青年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公益动员，集中围绕教育、生产、公益、人才等领域做好工作。要深入开展“青创先锋 青春榜样”主题活动，持续深化“振兴杯”、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传统品牌工作，引导广大青年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强化“质量”意识、发扬“工匠精神”，立志在经济社会发

展主战场建功立业。要深入实施“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行动”，组织开展好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赛事，不断健全青年创业促进工作体系和青少年科技创新激励工作体系。要进一步办好“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注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更好地服务青年成长成才。

各级共青团、学联组织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8月22日印发